

采购合同

甲方：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签订地点：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办公室

乙方：郑州中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7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条例、规章，按照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郟县东城街道寨子社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瓜子花生烘干加工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供货货物的名称、品牌型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详见附件。

二、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

三、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规范标准；

四、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详见附件）全新的（原装）货物（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 标准：本合同所指的标准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货物所列出的配置、投标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生产标准。

3. 进口货物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 国内制造的货物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

六、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包装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与货物出厂批号一致。

七、安装与调试

乙方须负责将货物安装到甲方指定的位置，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乙方须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指导安装及调试。

八、验收方式，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要求

1. 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后由甲方或验收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 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负责包修、包换、包退。

3. 质量保证期生效时间的起点为第三方质量验收报告出具的日期。售后服务要求：一年。服务期内提供 7*24 小时电话响应，2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服务期内提供每年上门现场培训不低于 10 场。

5. 在质保期内，乙方须自行付费负责修理和更换任何由于设备自身的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及故障（人为使用不当及不可抗力因素除外）。修好后，乙方需一式两份报告给甲方，包括故障原因，解决措施，完成修理所需时间及恢复正常运行日期。

5.1. 在质保期内的工作应包括对所有设备常规检查和保养指导等。

5.2. 无论质保期内或质保期外，乙方须承诺在设备使用寿命期内终身提供优质的服务，且质保期外维修一般应仅收取材料成本及人工费用。

九、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为：柒拾壹万陆仟陆佰陆拾元整（¥：716660.00 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 50%预付款；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经安装调试后支付至 90%；验收合格后支付至 100%。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同等额度发票。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除乙方按本款第一条缴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30天以上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

4. 甲方不按其规定接收货物，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0.5%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平顶山市郟县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一、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一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以向平顶山市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向平顶山市郟县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平顶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其他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所有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经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持有四份，乙方持有二份。

甲方（公章）：郑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乙方（公章）：郑州中星包装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河南省郑县东城街道行政路东段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352 号联东 U 谷 13 栋-1

电话：13663859894

开户银行：河南省郑州市交通银行建设西路支行

账号：411061000018170155461